

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司提出的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H 股有效投票数量问题，我们对贵司提供的 H 股股东名册进行了复核，并了解了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流程。本次股东大会 H 股有效投票数量计算错误，主要是一持有 906.04 万股 H 股的股东虽现场进行投票但未履行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程序导致成为无效票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 H 股有效投票数量为 264.7686 股。经本所律师重新查验出席凭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28,873.4686 万股，有 15 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，代表 28.42 万股，合计 28,901.88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79,784.84 万股的 36.22%。

按照更新后的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股份数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同意票 28,897.108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835%；弃权票 1.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55%；反对票 3.1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110 %。

2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同意票 28,897.108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835%；弃权票 1.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55%；反对票 3.1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110 %。

3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。

同意票 28,897.108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835%；弃权票 1.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55 %；反对票 3.1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110 %。

4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境内审计师按“中国企业会计准则”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。

同意票 28,897.108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835%；弃权票 1.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55 %；反对票 3.1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110 %。

5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预案：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末期股息。

同意票 28,896.748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822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%；反对票 5.1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178%。

6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.2 亿元之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所有信贷协议、融资协议及其它有关该综合授信之相关文件。

同意票 28,873.348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013%；弃权票 1.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55%；反对票 26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932%。

7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对子公司寿光宝隆、墨龙进出口、MPM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批准对子公司寿光宝隆、墨龙进出口、MPM 公司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综合贸易融资等）分别提供 20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、2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本公司对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、山东墨龙进出口有限公司、MPM 公司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文件。

同意票 28,715.048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3535%；弃权票 0.8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31%；反对票 185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6434%。

8、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审计师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。

同意票 28,845.475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8048%；弃权票 0.8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31%；反对票 55.5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1921%。

除 H 股参会有效票数及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更正外，《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其余内容不变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补充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。)

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见证律师: 郑辉

签 字:

见证律师: 丁璐

签 字:

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